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蓉慧
電話：(02)7736-5903
電子信箱：sofia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0106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10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B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A09000000E_11501066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0667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010667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，業於115年10月1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0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1:15:58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50010772 115/10/19